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電話 : 2810 3838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 2804 6870

立法會CB(2)1524/18-19(01)號文件
(只備中文本)

LC Paper No. CB(2)1524/18-19(01)
(Chinese version only)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李主席：

就早前你向政務司司長轉達有關議員在 2019 年 5 月 10 日和 17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的意見，我獲授權回覆。

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知悉議員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正如政府多次解釋，修訂工作的目的非常清晰，就是要處理兩個現實的問題：第一，處理二零一八年初在台灣發生一宗香港人殺害另一香港人的謀殺案，涉案疑犯隨後逃回香港特區；第二，要堵塞香港刑事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機制的漏洞，包括現時法例上的地理限制和不切實可行的操作程序。

第一個問題是有時間性，因為殺人案的疑犯就四項清洗黑錢罪被本港法院判監 29 個月，最早可於本年 10 月獲釋。我們希望在他被釋放前訂立法律，以提供法律基礎處理移送他往台灣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有意見認為可只處理台灣殺人案。若只單一處理，就不能處理之後第二宗、

第三宗或將來其他殺人案及嚴重刑事罪案。每次再重新立法，這方案根本不能堵塞現時移交制度上的漏洞。我們不能也不應該對現時制度上的缺陷視而不見，讓香港成為一個可讓罪犯窩藏的地方。現時香港沒有法律去處理這宗嚴重的殺人案，因此必須建立有關法律。我們留意到台灣方面也認同疑犯應該受到法律制裁，亦有表示在商討司法互助協議方面，台方的大門是打開的。在雙方都認同要令疑犯接受應有的法律制裁的目的下，我們會繼續與台方耐心溝通，解釋香港特區現時法律真空的情況，繼續努力推進相關案件的協作，以彰顯公義。

至於第二個問題，我們要處理現時移交逃犯制度的不足和缺陷。政府提出的修例建議是經過全面及審慎的研究，以確保犯了嚴重刑事罪行的人，不可利用法律的真空，逃避責任，並保障市民和社會的安全。

鑑於社會對是次修例有不同意見，甚或出現一些誤解和爭議，政府會更積極主動進行解說工作，闡述建議個案移交安排之下的操作及保障。如行政長官早前表示，特區政府會繼續聆聽各界意見，如有務實可行的建議，讓我們能夠達致上述兩個修例目的，澄清誤解並釋除公眾疑慮，特區政府定會嚴肅認真考慮。

自今年4月3日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作首讀及二讀，保安局及律政司組成的解說團隊對《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已作出充分的準備，並一直期望透過法案委員會與議員互動交流、聆聽意見、解答問題，以完善《條例草案》的內容。自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4月12日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以來，政府亦一直積極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包括政府團隊每次在法案委員會開會的日子都到立法會準備出席會議，以及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要求，提交了詳細資料，解釋法案內容。

法案委員會成立到現在已超過五個星期，仍無法正常運作。會議上出現了嚴重混亂、衝突、肢體碰撞及有人受傷情況，令政府團隊一直沒有機會正常地在法案委員會向議員解說和展開互動討論。

特區政府的立場是一直希望透過法案委員會的平台，務實理性地協助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這是法案審議的正常程序，由於法案委員會現時審議草案的功能已失效，特區政府看不到現時的困局有任何出路。經過審慎考慮後，政府迫不得已作出艱難的決定，保安局局長於 5 月 20 日按議事規則第 54(5)條，去信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與其磋商後，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於 6 月 12 日恢復條例草案二讀。我們會繼續聆聽不同意見，在立法會審議草案時，政府會詳細回應及解說，讓立法會作出討論、辯論、修訂及議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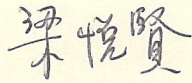
至於四月二十八日參與公眾遊行的人數問題，正如政務司司長早前澄清，香港市民享有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的權利，這些也是政府高度關注和高度保障的權利。市民絕對有權參與示威遊行，但必定要守法。我們希望市民是在有秩序的情況下進行，以利用這些場合表達不同意見。政府一向十分關注市民透過示威遊行所表達的意見和訴求；因此，在這前提下，參與遊行人數的多寡並不是我們唯一關注的重點。

其他事項的意見

至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的開支，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以及政府與行政管理委員會簽訂的交換文本，政府每年均會按財政預算下訂定的資源分配機制，審議立法會行管會提出的資源需求，分配資源予行管會（開支總目 112），讓立法會秘書處應付其運作需要。行管會擁有自行管理開支總目 112 下的財政資源及聘用人員的自主權，即可按獲分配的資源決定聘用立法會秘書處人員的數目、組合和聘用條件，包括立法會秘書長及其他人員的薪酬和其他聘用條件。立法會秘書長作為開支總目 112 的管制人員，負責管理行管會獲分配的資源及擬備行管會每年的開支預算，以納入下一年度的開支預算草案，成為撥款法案的一部分，每年由政府提交該法案予立法會審批。

就鄭松泰議員有關美中經濟及安全審查委員會致司長的信件，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在2019年5月9日向鄭議員確認收妥來信，政府現正諮詢有關政策局，並會於稍後作進一步回覆。

就麥美娟議員對建造業工人開工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向工人提供適當支援。

行政署長梁悅賢 

副本送：立法會秘書長

2019年5月22日